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會展活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4年12月29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02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23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辦理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包含海外實習)，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系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成員：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其組成成員如下：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2. 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3.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4.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5. 本會置幹事一名，由當學年度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擔任，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二)工作職掌：

1.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2.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3. 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4.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5. 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6. 實習成效之評估。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代理人。

四、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會展活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及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五點及校務會議審議。